四川省（达州市）地方标准

 DB /T xx—2024

丘陵地带水禽养殖场防疫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of

 waterfowl farms in hilly areas

（征求意见稿）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ICS 65.020.

CCS B

 **DB**

2024- xx - xx 发布 2024-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养殖场建设防疫要求 ............................................................................................. 2

5 引种管理 ................................................................................................................. 2

6 疫病预防与控制 ..................................................................................................... 3

7 消毒与卫生 ............................................................................................................. 4

8 病死禽无害化处理 ................................................................................................. 6

9 养殖人员防护 ......................................................................................................... 6

10 档案资料管理 ....................................................................................................... 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推荐丘陵地带水禽场免疫程序 ..................................................................................7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推荐丘陵地带水禽场常用消毒剂类别及其用途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达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达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达州市畜牧技术推广站、开江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达州市达川区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开江县德发家庭农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倚天、唐慧伦、李清竹、蒲春城、杨青、陈斌、陈冬、杨波、谭江君、张海平、邓书明、夏党荣、欧云文、邓嘹。

丘陵地带水禽养殖场防疫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丘陵地带水禽养殖场防疫技术规程，包括养殖场建设的防疫要求、疫病预防与控制、消毒与卫生、病死禽无害化处理、养殖人员防护、档案资料管理等。

本标准适用于地势较为平缓、地表呈波浪状起伏的丘陵地带水禽养殖场的疫病防控，以开江麻鸭等地方水禽品种养殖场为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四川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选址风险评估办法》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NY/T 682-2023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5339-2017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NY/T 2798.11-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NY/T 3075-2017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GB/T 36195-201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3961-2021 畜禽屠宰加工人员防护技术规范

NY/T 3445-2019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丘陵地带 Hilly area

指海拔高度在500米以下，相对高度不超过200米，高低起伏，坡度较缓，并连绵成片的地区。

3.2 水禽 waterfowl

指以水面为主要生活环境的家禽类动物，包括鸭、鹅等。

4 养殖场建设防疫要求

4.1 选址布局

4.1.1 选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要求，选择地势较高且水源充足的河边或池塘边，交通便捷，周围有围墙、防风林、灌木、防疫沟或其他天然生物安全屏障，远离居民住宅、主要公路干线、学校、屠宰场、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场所建场。

4.1.2 布局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场内应包含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等，且分区界限分明，生产区距离其他功能区50m以上或有物理屏障隔离。各区根据地势由高向低或主风向方向依次排列。

4.2 圈舍建设与设施设备

4.2.1 圈舍及运动场、场区道路及绿化建设应符合NY/T 682-2023规定，场内雨污分流，净道、污道分开，圈舍朝向可综合考虑地形、风向等，在坐北朝南的基础上适度向东或向西偏15°-30°，以避开西晒、减少热应激。

4.2.2 辅助设施设备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办法》，圈舍入口设置消毒池，舍内有给药系统、清粪系统、通风系统、喷雾消毒系统等防疫设施；生产区周围配备防鸟、防鼠和防蝇设施。

5 引种管理

5.1 种源

按照NY/T 5339-2017、NY/T 2798.11-2015要求，引入合格的种禽或种蛋。引入的种禽/种蛋应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病种病原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不得从疫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禽场或散户处引种。

5.2 消毒

种禽/种蛋运输车辆应彻底清洗和消毒，运输途中，不得在疫区、城镇或集市停留、饮水或饲喂。引进的种蛋用温和的蛋壳消毒剂（如过氧乙酸或季铵盐类）进行蛋壳表面消毒；孵化前、中和后期用熏蒸或紫外线等方式对环境及种蛋进行彻底消毒。

5.3 隔离

新引进的种禽应先在隔离区观察饲养两周以上，确认健康未携带传染病后混养。

6 疫病预防与控制

6.1 免疫

6.1.1 基本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强制免疫病种和当地流行疫病种类，结合水禽的生长周期和疫病的高发季节，制定合理的免疫程序，选择高效、安全、针对性强的疫苗。

6.1.2 免疫程序。推荐免疫程序见附录A。当雨季空气湿度增加时，可额外加强禽流感疫苗接种；冬季低温期可增加保温措施。

6.1.3 免疫效果评估。首免后2-3周、加免后1-2周、每季度定期监测免疫后抗体水平，

采集禽群的血样，进行ELISA或HI（血凝抑制试验）等血清学检测，抗体水平低于免疫保护水平标准（70%）时及时补免。

6.2病原监测

配合当地疫病防控部门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病种主动监测；对养殖中死亡的水禽及时采集样品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病种被动监测。发现病原学监测阳性，按规定规范处置。

6.3诊断与治疗

6.3.1 日常巡查。每天至少在早晨和下午进行两次巡查。主要查看禽群采食、饮水等行为状态，羽毛、眼睛等体表状态，粪便状态及饲养环境。

6.3.2 临床诊断。发现可疑病禽后，立即进行隔离，观察、记录病症和病变；调查病禽的疫苗接种史、饲养环境变化、饲料和水源情况，查看同群禽养殖状况。如有重大传染疫病的可能，采集病禽血液、粪便、鼻腔分泌物相应的样本进行检测。根据临床和实验室检测，综合判断疾病种类和严重程度。

6.3.3 临床治疗。诊断为一般动物疫病的，制定针对性的治疗方案，选择合适的药物和治疗方法进行治疗。发现传染性疫病时，将病禽隔离，单独饲养，科学用药，强化消毒，避免疫病扩散。发现重大传染病时，及时报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6.4 投入品使用

6.4.1 饲料。采购、使用经过质量检验和认证的饲料产品。场内饲料存放在干燥、通风、防飞禽、防鼠、防虫害的仓库内，避免受潮、霉变、野禽及鼠类传染病、化学污染。建立饲料产品保存定期检查制度，及时更换变质、过期饲料。

6.4.2 兽药。使用合法批准的兽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和未经批准的药物。严格遵兽医嘱用药，严禁滥用广谱抗生素或不必要的药物。严格执行药物休药期规定，处于休药期内的水禽不得销售和食用。规范建立兽药使用档案。

6.4.3 饲草。选择无污染、无毒害、营养丰富的饲草品种，严禁使用含有毒素或重金属污染的草料。加强饲草储存管理，防止霉变和虫害。

6.5 其他防控

6.5.1 寄生虫。制定定期的驱虫计划，使用适合的驱虫药物对禽群进行驱虫。

6.5.2 鼠类。在禽舍门窗、通风口等地方安装防鼠网，在饲料库、禽舍入口等处设置鼠药、鼠板或鼠夹，防止鼠类进入。定期检查禽舍和仓库，发现鼠洞及时堵塞。

6.5.3 野禽。在禽舍的上方和周围安装防鸟网，在禽群活动区域设置遮蔽物，饲料存储在密闭的容器或仓库中。

6.5.4 蝇类。在禽舍门窗加装纱窗、内部和周围悬挂粘蝇纸。在蝇类密集的季节，适当使用安全的杀虫剂喷雾，投放安全的蝇药。设立专门的垃圾堆放区，并加盖处理。

7 消毒与卫生

7.1 基本要求

7.1.1 由专人操作清洗消毒，做好个人防护。

7.1.2 选择高效、低毒的消毒剂，现配现用。消毒剂种类保持3种以上，轮换使用。

7.1.3 采取先清洗再消毒程序，对病原污染风险高的区域或部位，可采取消毒、清洗、再消毒的程序。

7.1.4 区域或空间消毒时，按照从内到外、从上到下的顺序进行，避免再次污染。

7.2 消毒

7.2.1 日常消毒

7.2.1.1 饮水消毒。每3-5天清理、清洗并消毒水箱、水管、饮水器等。

7.2.1.2 环境消毒。水禽场大门入口、禽舍门口设置车辆消毒池及人员消毒通道，消毒池每周更换一次；禽舍主干道，每天喷洒消毒一次；工作间每周消毒一次；水面运动场、污水池及粪便收集池等设施每月消毒一次。

7.2.1.3 圈舍消毒。按照NY/T 3075-2017规定，定期对禽舍内带禽喷雾消毒。水禽转舍、售出后，进行彻底冲洗、消毒。

7.2.1.4 人员消毒。进入禽舍应通过消毒室或淋浴间清洗并消毒，更换工作服和鞋、帽。工作服和鞋、帽应定期清洗、消毒。

7.2.1.5 其他消毒（包含车辆等）。车辆等运输工具冲洗、消毒后经入口消毒池进入禽舍。车辆离开后，立即对轮胎所接触的地面进行消毒。

7.2.2 紧急消毒

当发生疑似传染病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进行紧急消毒。对禽舍及场地内外喷洒消毒后进行清理和清洗，再彻底消毒。

7.2.3 消毒药的选择

常用消毒剂类别及用途见附录B。

7.2.4 消毒效果的评估

定期采集环境样品开展检测，综合评估消毒效果。

7.3 卫生

每天打扫圈舍，保持圈舍、场地及用具的清洁、干燥。及时清理粪污等垃圾。定期通风，保持舍内空气质量优良。

8 病死禽无害化处理

8.1 病死禽处理

按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处理。

8.2 粪污处理

按照GB/T 36195-2018进行规范处理。

8.3 其他废弃物处理

紧急消毒情况下，清理出的污物、粪便、剩料等各种污物以及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垫料、饲料、其他物品都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过期兽药、失效疫苗、疫苗空瓶、兽医器械等废弃物应做到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并进行焚烧处。

9. 养殖人员防护

9.1 从业人员健康

按照NY/T 3961-2021相关要求做好从业人员生物安全防护。

9.2场内人员管理

应配备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或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稳定技术服务。疫病诊断与治疗的技术人员须取得国家执业兽医资格证。养殖场工作人员须定期进行体检。

10. 档案资料管理

10.1 建立完整的养殖档案,主要包括引进的品种、数量、来源、进场及出场日期、饲料及添加剂和兽药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免疫情况、检测情况、消毒情况、生产记录、诊疗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等。

10.2 档案应保存3年以上。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推荐丘陵地带水禽场免疫程序

|  |  |  |  |
| --- | --- | --- | --- |
| **水禽品种** | **免疫日龄** | **免疫病种** | **免疫途径** |
| 种鸭 | 1-5日龄 | 鸭病毒性肝炎弱毒疫苗 | 皮下或肌肉注射 |
| 7日龄 | 传染性浆膜炎 | 皮下或肌肉注射 |
| 15日龄 | 禽流感疫苗（H5/H7） | 皮下或肌肉注射 |
| 90日龄 | 鸭瘟弱毒疫苗、禽流感疫苗（H5/H7/H9） | 皮下或肌肉注射 |
| 每隔4个月 | 禽流感疫苗（H5/H7/H9） | 皮下或肌肉注射 |
| 种鹅 | 1日龄 | 小鹅瘟 | 皮下或肌肉注射 |
| 7日龄 | 传染性浆膜炎 | 皮下或肌肉注射 |
| 15日龄 | 禽流感（H5/H7/H9） | 皮下或肌肉注射 |
| 每隔4个月 | 禽流感（H5/H7/H9） | 皮下或肌肉注射 |
| 商品鸭（鹅） | 1-5日龄 | 鸭病毒性肝炎（小鹅瘟） | 皮下或肌肉注射 |
| 7日龄 | 传染性浆膜炎 | 皮下或肌肉注射 |
| 15日龄 | 禽流感（H5/H7） | 皮下或肌肉注射 |

\* 以上为普通性免疫程序，各场可根据当地疫病流行情况，适当进行补充免疫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推荐丘陵地带水禽场常用消毒剂类别及其用途

|  |  |  |  |
| --- | --- | --- | --- |
| 消毒剂类型 | 消毒剂名称 | 常用浓度 | 适用范围 |
| 酚类 | 复合酚 | 1∶100～1∶300 | 禽舍、器具消毒，带禽消毒 |
| 醛类 | 戊二醛溶液 | 1%～2% | 不耐热器械浸泡空栏消毒，运载工具消毒 |
| 醇类 | 乙醇（酒精） | 75% | 皮肤、小件器械消毒 |
| 碘制剂 | 聚维酮碘溶液 | 2%～5% | 皮肤、黏膜、创面消毒，喷雾消毒 |
| 氯制剂 |  含氯石灰（漂白粉） | 2% | 禽舍、车间、地面喷雾消毒，饮水消毒 |
| 次氯酸钠 | 2%～4% | 禽舍、器具、器械喷雾消毒 |
| 二氯异氰脲酸钠 | 0.05%～2.00% | 禽舍、车间、地面、运输工具喷洒消毒，工具、器械浸泡消毒 |
| 氧化剂类 | 过硫酸氢钾 | 0.1%～0.5% | 禽舍环境、饮水、设备和器具 |
| 二氧化氯 | 1mg/kg～500mg/kg | 物品表面喷洒消毒，器具浸泡消毒，污水消毒，饮水消毒 |
| 过氧乙酸溶液 | 0.1%～0.5% | 工具的喷洒、浸泡消毒，运载工具、车间、器械、环境喷洒消毒，熏蒸消毒 |
| 碱类 | 氢氧化钠（烧碱） | 1%～5% | 禽舍、运载工具、地面的喷洒消毒，耐碱器械、工具、消毒池等浸泡消毒 |
| 氧化钙（生石灰） | 2cm～5cm（厚）或20%新配石灰乳液 | 道路、地面等消毒 |